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護理師 蕭小姐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3011
傳真：(03)3362516
電子信箱：100155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30212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0303I_1130212879_ATTACH1.pdf、
376430303I_1130212879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
自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正式啟用，請貴單位協助轉
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：「協助傳播媒體及
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並建立自律機
制。」
- 三、旨揭平臺係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
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相關資訊如
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啟用後將同步
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頁）。

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

教導處 113/08/06 11:02



1130005243

有附件

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

(四)諮詢專線：(02) 25787885 (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)。

(五)申訴處理機制：該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平臺申訴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